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丁中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之裁定，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之裁定。又由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，經上訴由第二審法院為實體審認後，駁回其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即屬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此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係指於判決主文內實際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，尚屬有別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45號、79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該法院自無管轄權，法院即應從程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裁判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卷附附表所示各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其中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先經本

01 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判處罪刑
02 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
03 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於111年12月28日為上
04 訴無理由而駁回之實體判決，並分別於111年12月28日、112
05 年2月2日確定，此有高雄高分院111年12月28日111年度上訴
06 字第829號號刑事判決、上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7 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後事實審
08 法院為高雄高分院，而非本院，本院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
09 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5 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7 書記官 張孝妃